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人民同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16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你公司发来《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针对函件所列问题，我公司回复如下：

一、本公司及公司各方股东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我公司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人民同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